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11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3111101

彰化地檢署偵辦公務員及綠能捐客等共犯綠能貪瀆案件，經偵查終結， 以違背職務行收賄及圖利等罪起訴被告計 14 人

本署肅貪專組主任檢察官吳曉婷、檢察官陳鼎文偵辦彰化縣竹塘鄉鄉長蔡○○暨代表會主席林○○、雲林縣二崙鄉鄉長鍾○○暨代表會主席楊○○及綠能捐客蔡□□等人涉嫌共同違背職務收賄等綠能貪瀆案件，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航業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查證，於今（11）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說明如下：

一、起訴事實：

（一）公務員身分說明：

蔡○○係彰化縣竹塘鄉鄉長；林○○係彰化縣竹塘鄉鄉民代表會主席；紀○○係竹塘鄉公所民政課課長；謝○○係竹塘鄉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陳○○係竹塘鄉公所村幹事兼任建設課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鍾○○係雲林縣二崙鄉鄉長；劉○○係前二崙鄉公所司機，現任民政課雇員；楊○○係雲林縣二崙鄉鄉民代表會主席；以上 8 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綠能捐客身分說明：

蔡□□係彰化縣竹塘鄉鄉民代表會主席林○○之配偶；江○○係「宇○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宇○公司）登記負責人；李○○任職「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公司）總經理及「金○綠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以上 3 人均係從事太陽光電開發，藉以收取開發佣金為業。

（三）綠能業者身分說明：

林□□係「統○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公司」)及「卓○能源有限公司」(下稱「卓○公司」,為統○公司百分百投資之子公司,係「統○公司」用以設置電廠而設立之特殊目的事業公司)之負責人;李□□係「統○公司」前嘉義工程處協理,主導「統○公司」之中部地區業務,於112年底轉任「凱○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迄今。許○○係「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公司」,係裕○集團關係企業)前員工,現為「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永○公司」)及「豐○能源有限公司」(下稱「豐○公司」)之負責人。以上3人均係從事光電產業相關業務之人。

- (四)「彰化縣竹塘鄉第二、第六公墓及幼兒園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暨遷葬整地計畫」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下稱竹塘公墓標租案)部分:蔡○○於109年間,經林○○及其配偶蔡□□之介紹與江○○認識;蔡○○、林○○與捐客蔡□□、江○○及李○○於民國110年3月間,為使李□□、林□□之卓○公司得以標得竹塘公墓標租案以獲取利益。蔡□□、林○○與江○○達成發電容量每峰瓦即獲新臺幣(下同)4500元賄賂款之合意,由林○○、蔡□□遊說蔡○○辦理竹塘公墓標租案。蔡○○遂指示該公所課長紀○○、雇員謝○○配合江○○等人現勘、討論租金、回饋項目、延長土地租賃期限,並違法洩漏標租地目、公墓遷葬清冊等需求之資訊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現象,以利李□□進行規劃、投標;並由蔡○○在竹塘鄉代會臨時會審議時,提案將上開標租案租期延長至20年,由蔡□□配偶林○○以其竹塘鄉代會主席之身分,未依照議事規則進行表決,而逕宣示「照案通過」。此階段完成後,李□□與林□□討論後,為確保竹塘公墓標租案不會有過多廠商參與競標,同時能維持「卓○公司」競爭優勢,蔡○○又指示公所承辦人謝○○依江○○所提供之太陽能設備裝設細節等資料設置標租公告,並將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限制為15,000萬元以上及不合常理之實績要求,不僅等同於招標公告前洩漏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之內容予江○○等人知悉,且藉以汰除其他廠商投標。之後「卓○公司」果於110年6月順利得標,蔡○○、紀○○、謝○○違背法

令，因而圖利「卓○公司」可收取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之不法利益高達 4 億 2000 餘萬元。林□□則依約分 4 次支付共 1861 萬 2000 元之行賄款予李○○，李○○扣除自己與江○○朋分的部分後，轉交予蔡□□共 1447 萬 5226 元，其中 600 萬元則存入林○○之帳戶。被告蔡□□、林○○、江○○、李○○等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被告蔡○○、紀○○、謝○○等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被告林□□、李□□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五)、「彰化縣竹塘鄉公有零售市場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下稱彰化縣竹塘零售市場屋頂案)及「彰化縣竹塘公園風雨球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下稱竹塘風雨球場屋頂案)部分：

蔡○○因竹塘公墓標租案與江○○已熟識，江○○於 110 年 6 月間，介紹光電業者許○○予蔡○○認識後，遊說蔡○○將轄內閒置公有屋頂空間出租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江○○並同時回報蔡□□打算開發竹塘零售市場屋頂案及竹塘風雨球場屋頂案，允諾會支付開發費予蔡□□。嗣蔡○○指示該公所市場管理員陳○○為承辦人，刻意違背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將同性質同場域之標案，拆分為竹塘零售市場屋頂案及竹塘風雨球場案，將每件招租案之年租金壓低在 10 萬元以下，即可不需上網公告逕與內定之業者許○○議價。嗣許○○陸續於 110 年 10 月間、111 年 1 月間，分別以名下之「永○公司」、「豐○公司」與竹塘鄉公所議價後簽約，而與許○○共同圖利許○○經營之「永○公司」、「豐○公司」，使該 2 公司可收取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之不法利益達 2734 萬 4240 元；蔡○○等以此另圖利蔡□□77 萬 9000 元、江○○17 萬元。被告蔡○○、陳○○、蔡□□、江○○、許○○等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

(六)、「雲林縣二崙鄉公所自強果菜市場及垃圾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標租案」(下稱雲林縣自強市場標租案)部分：

蔡□□與楊○○係舊識，蔡□□即透過楊○○引薦江○○與鍾○○認識。渠等於 112 年 5 月間，知悉鍾○○有意將雲林縣二崙鄉自強果菜市場及垃圾掩埋場復育地公有土地出租予光電業者以增加收入，鍾○○、楊○○、蔡□□、江○○及李○○遂謀議由鍾○○、楊○○洩漏招標文件、回饋項目協助蔡□□等人指定之光電業者順利得標等違背職務方式，向得標廠商收受賄賂之計畫。嗣鍾○○指定該公所不知情之承辦人辦理雲林縣自強市場標租案，江○○、李○○陪同業者李□□(當時已應允跳槽至凱○公司)與鍾○○討論該標租案之發電容量及二崙鄉公所提出之需求、條件，確認凱○公司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不足，並計畫由實績充足之中○公司出面投標，再由凱○公司擔任工程總包商之方式合作投標。鍾○○於 112 年 8 月間，將「招標須知」及「契約書」交付楊○○，楊○○再轉交予蔡□□、江○○，由李○○轉交予中○公司，江○○並分別與鍾○○達成設置發電容量每峰瓦可得 2000 元賄賂款；與楊○○達成每峰瓦可得 1700 元賄賂款；與江○○、蔡□□、李○○則達成每峰瓦可得 300 元至 1700 元開發費之合意。嗣雲林縣自強市場標租案公告日前，江○○得知有其他潛在競爭廠商，遂前往二崙鄉公所與鍾○○會晤，鍾○○認為之前約定賄款過低，故約定提高至每峰瓦 2300 元，之後中○公司果評選為第一優勝廠商，並與二崙鄉公所議價而順利得標。李□□即依約分 2 次支付共 920 萬元之行賄款予江○○，再由江○○交付予鍾○○之司機劉○○，劉○○轉交予鍾○○後，由鍾○○藏放在「鍾家祠堂」內，嗣於偵查中主動交予本案偵辦團隊查扣。被告鍾○○、劉○○、楊○○、蔡□□、江○○、李○○等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被告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二、具體求刑：

(一)被告林○○身為竹塘鄉代會主席，明知其配偶被告蔡□□從事竹塘

公墓標租案，配合將租期延長為 20 年，提高「卓○公司」之售電利潤，並因此取得開發費及行賄款，且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惡性重大且無悔意，依法向法院求處 12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二)被告鍾○○身為二崙鄉長，佯藉由雲林縣自強市場標租案為地方開拓財源，卻與被告楊○○、江○○等人密謀收取金額不菲之賄賂款，嚴重悖於官箴。考量其於偵查中主動告知專案小組行賄款之下落，堪認尚有悔意，依法向法院求處 11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三)被告楊○○身為二崙鄉代會主席，其利用身分地位，及與被告鍾○○熟識之機會，與被告蔡□□、江○○及鍾○○共謀從雲林縣自強市場標租案中獲取賄賂，犯後雖交待部分之事實，惟仍矢口否認收賄犯意，依法向法院求處 11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四)被告蔡○○為竹塘鄉長，卻利用其職權，在標租案成形前即多次與捐客被告江○○多所接觸，頻繁洩漏招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予被告江○○知悉，雖知罪證明確卻仍矢口否認犯行，依法向法院求處應執行 8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三、本案查扣財產項目

本案查扣被告蔡○○土地 2 筆，被告蔡□□土地 1 筆、PORSCHE 跑車 1 輛及金融帳戶，被告林○○土地 4 筆及金融帳戶，被告李○○土地 1 筆，被告鍾○○現金 950 萬元、凱○公司現金 600 萬元，本署就其中 PORSCHE 跑車 1 輛並進行偵查中變價程序，以避免扣押物價值減損，維護被告及國家權益。

我國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穩定民生用電、健全產業發展，全力推動綠能政策，目標程迫在眉睫，必須確保業者及施工廠商不受非法干擾，創造多贏局面，斷不容公務員、民代、黑道與不肖人士間相互勾結，以利用職權貪污舞弊、關說施壓、恐嚇業者以獲取不法利益，或藉機圖利，妨害政策推動。本署為貫徹執行最高檢察署「靖平專案」、維護國家重要能源政策「淨零轉型」之推動，將持續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呼籲如有涉犯貪瀆不法之廠商、公務員及民意代表，應勇於自首，儘速檢舉他人不法犯行，檢察機關可依證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做好身分保密，若

轉為污點證人，並可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僅可使自身免於身陷囹圄，且能保障能源產業之健全發展及維護國家重大政策。